

芒市残联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芒市残疾人联合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宗美 0692-2133141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组团式服务到基层	设置咨询台，接受残疾人康复救助、就业创业、政策法规等咨询，现场为肢体残疾人员办理残疾证到期换证事宜，同时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预防基本知识手册》、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》、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、《新生儿残疾预防》等宣传材料，发放轮椅、座便椅、助行器、拐杖盲杖，着力解决联系服务残疾人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	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
2	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服务	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对新建、改建设施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严格监管，加快推进机关、学校、社区、社会福利、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，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。开展无障碍环境市镇村创建工作。免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，2023年12月前，完成122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。	残疾人家庭
3	辅助器具适配服务	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，确保2023年的康复服务率不低于80%，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精准率，完成“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%的任务。	芒市持证残疾人
4	阳光家园服务	为有托养需求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，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及适应能力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料负担。	芒市持残疾人证，有托养需求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